

安徽科技学院

校网〔2020〕160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推进学校电子邮箱有效使用,规范邮箱用户使用行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学校研究修订了《安徽科技学院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电子邮件系统的使用与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职责，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管理和服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电子邮件系统是为学校党政管理、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等活动提供免费邮箱服务的应用系统。电子邮箱后缀统一为：@ahstu.edu.cn，域名为：mail.ahstu.edu.cn。邮箱域名是学校特有的用户标识，具备重要的网络身份识别功能。

第三条 电子邮件系统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网信中心）统一归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行保障，保障邮箱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设对外电子邮件服务。

第二章 电子邮箱的注册和注销

第四条 电子邮箱账户实行实名注册。申请学校邮箱，须填写《安徽科技学院电子邮箱申请表》（单位用户或个人用户），请如实填写单位名称、个人用户或公务邮箱管理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由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网信中心办理。个人邮箱账号原则上每人限申请一个。

第五条 公务邮箱账户命名规则一般以单位名称或主要服务事项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成。教职工用户邮箱账号命名原则上以姓名拼音组成，学生用户邮箱账号为学号。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公务邮箱应指定专人管理，并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网信中心备案；已开通邮箱不再继续使用的，应及时向网信中心申请注销。

第七条 网信中心负责对电子邮箱账号进行清理。教职工邮箱原则上永久保留；学生邮箱永久保留，毕业后转为校友邮箱；教职工离职后，其电子邮箱账号将被注销，邮箱撤销后，所有邮件将被清除，用户应提前做好备份。

第三章 电子邮箱使用规范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和教职工在因公对外联络等事务中，应使用学校域名的公务邮箱或个人邮箱。因保密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电子邮箱仅限使用者本人或本单位使用，禁止将学校电子邮箱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其它单位使用，因违规使用造成的后果，由电子邮箱所有者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学校电子邮箱为容量限制邮箱，用户应及时处理电子邮箱内的所有信件(发送/阅读、回复/删除或下载/备份)。以免因存储空间限制而影响邮件的正常收发。用户应定期清理电子邮箱，避免电子邮箱“网盘化”，提高系统空间使用率。

第十一条 用户应及时备份邮件，因系统遭受不可抗力而

导致的邮件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电子邮箱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所传送及存储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不得通过学校电子邮箱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办公电子邮箱用户，负责本单位电子邮箱邮件内容的审核和邮件账户的安全。个人用户对其邮箱的使用活动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十四条 电子邮箱用户须妥善保护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并不定时修改。登录密码的长度和复杂程度应该符合邮件系统设定的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电子邮箱用户受到有害或垃圾电子邮件侵扰，发现账号遭盗用、密码遭篡改时，应立即向网信中心报告，并将该类邮件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网络中心 wlzx@ahstu.edu.cn，网信中心负责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依照国家法规，网信中心对学校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进行专项检测，对存在弱口令、账户泄露、垃圾邮件、钓鱼邮件、黑客攻击、反动邮件等问题的邮箱账户，中断或终止提供电子邮件服务。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除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电子邮件服务外，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用户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利用系统故意传播非法或不良信息、从事违法犯罪

活动;

- (二)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泄密后果;
- (三) 利用系统对他人进行骚扰被举报属实;
- (四) 盗用、破坏他人账号;
- (五)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或传送“垃圾邮件”;
- (六) 其他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网信中心负责解释。

